附件2:

**国家艺术基金《摄影传统手工制作工艺青年传承人培养计划》**

**项目学员学习管理规定**

为保证培训项目的教学质量，学员对古典摄影工艺的深入了解和认识，保证学员的学习实践与创作安全，特制定《摄影传统手工制作工艺青年传承人培养管理制度》。

**一、适用范围：**

参加本次培训所有学员。

**二、职责和权限：**

1、入选学员必须严格按照传统古典摄影工艺培训管理制度约束自己的行为，并积极参与培训和相关摄影创作之中。

2、项目提供本次培训的场地和古典工艺耗材以及相关教学设备。

3、项目承办方负责培训的新闻发布和宣传、未经项目方允许学员不得向外泄露、发布项目教学内容和相关资料。

4、学员培训期间创作的作品、项目方有权利进行新闻宣传。保证摄影作品的署名权。

5、学员不得向公开媒体发布不利于项目的信息和新闻。

6、学员必须提供相关真实信息、对于弄虚造假者，主办方有权取消其培训资格。

**三、 学习和培训**

1、入选培训学员必须积极参与各项教学实践活动中、对于入选学员不能按照教学要求完成学习和实践活动者，项目负责人有权暂停、甚至取消学员的培训资格。

2、培训期间、学员必须按照培训计划完成培训项目并完成实践创作。

安全事项：

3、培训提供学员往返交通费和食宿，学员需遵守交通规则、注意自身安全。

4、课程过程中，学院必须严格按照教师要求，了解各种化学用品的使用方法和保存要求，如因个人原因未按安全要求保存、使用化学药品造成的损失和伤害责任自负。

5、学员根据自己练习和创作要求使用相关药液，避免浪费。

6、学员保证教室和实验室干净、清洁，有打扫相关空间义务。

7、项目培训期间按照北京印刷学院保卫处安全要求，出示证件接受检查。

8、出勤和培训要求：

培训期间严格培训考勤、对于多次无故不参加培训，或者不能积极按照教师要求完成相应的培训项目者，项目培训负责人有权取消培训资格。

9、对于影响教学秩序、教学过程者根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